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和承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得润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得润电子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得润电子和交易对方苏进提供。得润电子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得润电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得润电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得润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作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得润电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得润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得润电子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得润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除非另加说明，下列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双飞/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苏进持有的拟转让于得润电子之柳州双飞 6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苏进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得润电子与苏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办理移交手续（置入上市公司）之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交割日应系柳州双飞办理完成将苏进所持的柳州双飞 60%股权转让至得润电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当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得胜资产	指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得润电子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声明和承诺	2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10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核准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11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3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13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Deren Electronic Co., Ltd.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股票代码：00205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1992 年 4 月 10 日

上市时间：2006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 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 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注册资本：45,051.2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董事会秘书：王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203260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89492166

电子邮箱：002055@deren.com

传真号码：0755-89492167

公司网站：<http://www.deren.com.cn>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电子元

器件、柔性线路板、发光二极管支架、透镜和镜头组件、软性排线、精密模具、精密组件产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市场推广、技术支持服务、国内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1468 号资格证书办理）。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得润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进先生持有的柳州双飞 6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得润电子直接持有柳州双飞 6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苏进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进持有的柳州双飞 60%股权，各交易方参考柳州双飞 60%股权的评估值 60,024.00 万元，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6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48,0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80.00%，以现金方式支付 12,0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20.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28.88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派 0.2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28.8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对价金额 (万元)	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苏进	柳州双飞 60%之股权	60,000.00	12,000.00	48,000.00	16,632,01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3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88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派 0.2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价格不低于 28.8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基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标的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88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派 0.2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28.86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8.86 元/股和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 48,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苏进发行股份数量为 16,632,01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苏进持股数量为 16,632,016 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为 38,03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88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派 0.2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价格不低于 28.8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若得润电子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标的资产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柳州双飞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	得润电子	比例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 重组
资产总额	96,905.62	60,000	96,905.62	541,586.74	17.89%	否
营业收入	133,570.03		133,570.03	303,778.68	43.97%	否
资产净额	53,635.95		60,000.00	176,403.32	34.01%	否

从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得润电子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450,512,080 股，其控股股东得胜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139,771,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3%，邱建民和邱为民合计持有得润电子 34.5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 60,000.00 万元和发行价格 28.8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16,632,016 股。如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按本次募集 38,033.00 万元配套资金以及 28.86 元/股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限为 13,178,447 股。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底价和募集资金计算，得胜资产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9.10%；邱建民和邱为民合计持有得润电子 32.35%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得胜资产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邱建民和邱为民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核准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11 月 9 日，柳州双飞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苏进将其持有的柳州双飞 60%股权转让给得润电子；

2、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33 号），同意得润电子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6、2017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调整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7、2017 年 3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再次调整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8、2017 年 3 月 29 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15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重组；

9、2017 年 6 月 29 日，证监会出具《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苏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3 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7月27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柳州双飞取得了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得润电子已合法持有柳州双飞60%股权。

2、验资事项

2017年8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410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8月8日止，得润电子已收到柳州双飞60%的股权，上述资产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作价人民币60,0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48,00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80.00%，以现金方式支付12,00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20.00%。得润电子本次向苏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6,632,016股。

经此股份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632,016.00元。得润电子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467,144,096.00元。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现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完毕。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三）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2017年8月16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得润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得胜资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邱建民、邱为民（兄弟关系）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苏进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7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目前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到，协议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得润电子名下，本次

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得润电子已经在《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得润电子本次重组实施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33.00 万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认为：

得润电子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得润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得润电子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得润电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周正喜 梁石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晨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